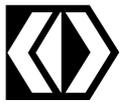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 有關收購 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公佈

謹此提述收購深物業約70.3%權益。在接獲賣方向買方(本公司擁有85%之附屬公司)發出之通知指其單方面有意終止買賣協議後，本公司現正就通知是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而發出及保障其權益之方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採取行動期間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物業**」)(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約70.3%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就收購深物業約70.3%權益(「**收購**」)而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買方收到中國證監會告知，全面收購深物業餘下已發行股份之審核暫停，以待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實一些問題。核實程序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有關全面收購之審核及批准自此以後並無其他進展。買方(本公司擁有85%之附屬公司)接獲賣方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知(「**通知**」)指其單方面有意終止買賣協議。賣方並無在通知內清楚列明有意終止理由，而本公司現正就通知是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而發出及保障本公司權益之方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採取行動期間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已合共支付345,743,000港元，此乃就收購及將對不包括在收購中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已付按金，其可在買賣協議被終止時全數退還。

董事經考慮深物業與本集團相比之資產、收益及溢利以及深物業尚未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任何貢獻後認為，在買方及賣方未能就處置買賣協議達成共同協定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